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不當支付

簡介

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OECD」）把對公務官員的賄賂行為描述為「在國際商業活動中，包括貿易和投資...，廣泛存在的現象」。OECD估計賄賂行為導致誠實的競爭對手在1994年至1997年間從已經到手的294項國際合同中喪失了77項。這種賄賂行為破壞了自由公平貿易。

34個國家（包括美國及其最大的貿易伙伴）採納了OECD的「在國際商業活動中打擊賄賂外國公務官員行為的協定」（「協定」）。該協定要求各國制定法律禁止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的賄賂行為并對會計制度加以強制性改革，以較容易地監查此類腐敗行為。

在美國，自1977年美國頒發「外國腐敗行為法案」（「FCPA」）開始，便對不當支付加以各種限制。1998年，FCPA被加以修正納入協定的要求之中。

儘管UTC要求遵守美國和外國法律，但我們的道德規範包含更廣泛的道德考慮。我們的政策是每一個UTC營運單位應按其價值誠實推銷產品和服務。

本手冊旨在幫助你了解應用美國和外國的法律以及UTC的道德規範的要求。

適用性

FCPA和協議內容廣泛，影響深遠。美國和其它國家所有實施協議和FCPA的法律，均適用於UTC，其附屬公司和聯營機構，以及所轄僱員。此外，當第三者如銷售代理或批發商觸犯法律時，UTC及其僱員可能為此承擔責任。

在美國以外的國家里聯營或從事商務的人員和公司，如介入「促成」違禁的行為，即可能受到FCPA懲治。協議要求各國立法管制該國公民，以及任何其它國籍的個人或公司在該國境內外所從事的活動。

因此，一切UTC所轄公司和僱員不管他們在何處居住或從事商務，都可能受到協定和FCPA限定的管制。

協定和FCPA對不當支付「外國公務官員」的行為都作出了規定。

外國公務官員包括任何（1）在某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組織中的選舉產生或指定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任職的；（2）代政府或私營企業（如，國營航空公司或其它公司官員）施行公共職能的；（3）身為公共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基金）的官員或代理人的；（4）身為某國政黨的官員或代理人的；或（5）身為政治機構候選人的個人。

這還包括雖非政府僱員而僅僅「為其工作或代表」政府的個人，如受政府聘用協助具體項目或合同的私營建築師，工程師，或顧問。

注意協議和FCPA不適用於不當支付你本國國內公務官員的情況。這種支付通常視為「賄賂」，并在一切由法律管轄的地方都屬於非法。UTC不會支付此類錢款。

FCPA和協議禁止：

- 對外國公務官員支付或許諾支付任何費用或給予任何其它金錢好處...
- 從而使該官員行使或不行使他/她的公務責任...
- 如果該官員行使或不行使職責可能導致獲得或續留業務，或...
- 導致付款者不當獲取從事商務（如，該公司顯然不應獲得的東西）的優惠。

應謹慎 —

- 你無需實際支付錢款便可能觸法 — 提出，許諾，或批准不當支付，或其它非現金好處都足以構成違法。
- 不當支付可以是金錢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如高價購買公務官員的財產或服務，或支付第三者但最終受惠人是公務官員。

不當支付的前提必須是「腐敗意圖」。支付的目的必須是獲得或繼續業務或在從事商務活動中獲取不正當優惠。「獲得或繼續業務」或「不正當優惠」包括可自由決定并影響公司業務的各種政府行為。例如，支付某一外國官員以獲取他/她的同意提高價格，頒發電梯驗收許可，或出具直升飛機或發動機的飛行性能合格證書，均屬違禁。

這可能包括你「本應該知道」的情景，如果你所得信息會使一個正常的人作出進一步的查詢，那么你便會招致麻煩。例如，你有責任對銷售代理在公布合同前一天要求增加額外回扣的原因進行查詢。如果你沒有對此進行查詢而銷售代理做出了或許諾了不當支付以保證該項銷售，那么你可能違反了規定。

其它「紅燈」如：

- 超出尋常的大宗回扣；
- 要求「預付」金；
- 要求回扣付給第三者；
- 拒絕出具遵守UTC道德規範或其它政策的證書；
- 現金支付；
- 不正常保密；或
- 可疑地要求獎金或報銷。

基本原則：如果「感覺不對頭」，就要做進一步調查。諮詢你的業務行為/紀檢官員或律師。除非你有把握不會作出不當支付否則不要行動。

根據協議和FCPA，對各國官員的某些支付是允許的，如果支付的目的是加快或確保正常的（即，非自由決定的）政府行為。這些被稱之為「便利」或「加急」支出。

正常政府行為包括頒發執照，特許或同類商務所需證件，辦理簽證和定單，獲取如警察保護，郵件收集，水電供應，貨物裝卸，易腐貨物的保護，等等。這些不涉及諸如最終驗收，或影響UTC商務的優惠決定等自由行為。

為UTC的產品或服務的推銷，演示，或獲取證書，或為執行或實施與外國政府的合同而發生的對外國公務官員的開支是正當的。因此，允許支付因外國公務官員來美參觀工廠，產品演示，業務會議，或獲取證書或進行驗收等等造成的費用。可報銷費用包括官員交通食宿合理開支。

慎重：儘管小額「便利」開支可能不會違反協定或FCPA規定，但向任何政府官員支付任何數額的費用卻可能違反地方法律。適當的便利性費用的範圍非常狹窄并因國而異。因此，讓業務行為/紀檢官員事先審查計劃付給外國公務官員的費用是十分重要的。計劃付費必須根據FCPA，協定和我們的道德規範加以評估。

許多公司的違法行為涉及通過第三者如銷售代理人或顧問支付錢款。

UTC具有一項長期政策，即任何不當費用都不能由公司或以公司名義支付，所有支出都應精確適當加以記錄。如果全部或部分所支付錢款的接受人在違禁之列，UTC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應支付或通過第三者支付任何費用。理由十分簡單：UTC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應間接地做如果他們直接做便屬於違禁的事。

我們在美國境外使用銷售代理人的政策發表在*公司政策手冊*的第29節。其中列舉了挑選，調查，談判，批准，簽署合同和支付這些代理人的程序。每一個營運單位的單位代表負責保證遵守這些程序以及UTC的*道德規範*和**法律要求**。

FCPA 和協定要求所有的會計簿，記錄，財務說明和公布應精確表明對外國公共官員的支出。

「賬外」賬以及為掩蓋這類支出的真實性而制造的錯誤或虛假文件，均在違禁之列。

處罰

違反FCPA和其它實施協議的法律可能使UTC和受牽連的個人招致嚴厲的刑事和民事制裁，包括罰款和監禁。UTC不能支付個人罰款。

違反UTC道德規範和其它政策程序會招致包括解僱在內的處罰。

UTC有一項遵從計劃，其中包括舉薦代理人，中間商和商業伙伴應盡職責審查；

支付錢款程序的定期審計/審查；對介入與FCPA和協定實施法律相關業務的個人和第三者的培訓。

你的業務行為/紀檢官員或律師可提供更多的資料和培訓。

結論

除上述法律要求以外，公平競爭是UTC的政策。我們要以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競爭力來贏得生意。我們不應企圖在其它基礎上贏得生意。



United Technologies